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3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重庆唯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地”)持有公司股份29,846,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5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重庆唯地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6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12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减持不超过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246,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重庆唯地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重庆唯地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895,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3,383,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5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此外,因公司于2024年定期权益分派实施方式进行,于2025年12月27日,公司总股本由412,314,050股变更为413,036,911股,重庆唯地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比例为0.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期间
重庆唯地	5,895,349	14.00	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3月28日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5年12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412,314,050

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重庆唯地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6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12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与“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6年3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413,036,911股计算。

2. 表中的“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5年12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412,314,050股计算。

3. 因公司于2024年定期权益分派实施自发行,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2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2,314,050股变更为413,036,911股,重庆唯地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比例为0.01%。重庆唯地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及减持均价按照稀释后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1.44%。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重庆唯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地”)持有公司股份29,846,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重庆唯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地”)持有公司股份29,846,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重庆唯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地”)持有公司股份29,846,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重庆唯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地”)持有公司股份29,846,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重庆唯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地”)持有公司股份29,846,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重庆唯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地”)持有公司股份29,846,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决议,公司于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200,000.00元。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6,8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7.07%。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取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6,8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7.0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并注销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金额为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股份金额为16,8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7.07%。

六、其他事项
本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附注: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